罪犯钟育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02号

罪犯钟育钱，男，1988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(2019)闽082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育钱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（未遂）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五千元。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二万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钟育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(2020)闽08刑终1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1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7年7月19日起至2035年7月18日止。2022年12月2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）闽08刑更36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裁定于2022年12月26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35年3月18日止。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12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53.2分，表扬5次，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66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2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，向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200元。月均消费人民币149.28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9.32元。2024年9月22日发函至长汀县人民法院，于2024年9月23日回函载明（2020）闽0821执1337号钟育钱罚金执行一案，移送标的225000元，执行到位0元，通过福建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查询，未发现有可执行的财产，该案已终结本次执行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钟育钱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育钱予以减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